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橋簡字第37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許駿文

陳倩如

余佩蓉

被告 高精準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茂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陸拾陸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陸拾陸元整
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3424號
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即訴外人
張謝美惠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下稱高雄地院）以如附表一編號1執行案號欄所示之執
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另有債權人即訴外人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亦對上開
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以如附表一編號2執行案
號欄所示之執行事件受理。嗣高雄地院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
之時間，就原告及國泰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對被告核發扣
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張謝美惠每月薪資債權3分
之1，在如附表一債權金額欄所示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移
轉予原告，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均因被告未聲明異議而
確定，被告自應按債權金額比例將上開薪資債權3分之1按

01 月移轉予原告，然被告均未給付，經計算被告若按月扣薪，
02 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309，
03 766 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地院民國97年9月
09 19日雄院高97司執修字第6538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移
10 轉命令）、被告105年3月18日說明函文、債權計算書為
11 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如附表一編號2執行案
12 號欄所示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之張謝美惠歷年所得稅申報資料及97年11月起至100年3
14 月止之被告應扣薪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65、97
15 ~98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
18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20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
21 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
22 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
23 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
24 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
25 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
26 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
27 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28 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
29 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
30 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
31 ，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

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查高雄地院既已核發系爭移轉命令予被告，命被告將張謝美惠之薪資債權3分之1於前開範圍內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予國泰銀行及原告，系爭移轉命令並於97年10月16日送達被告，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據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97年11月起至100年3月止，依系爭移轉命令之內容給付原告309,766元，自屬有據（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二所示）。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9,7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附表一：各債權人債權金額暨扣押、移轉命令生效時點

編號	執行案號（債權人）	債權金額（新臺幣）	扣押、移轉命令核發時間（民國）	被告收受扣押、移轉命令日（民國）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65386號（原告）	197,123元，及自96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1,577元。	扣押命令： 97年7月9日 移轉命令： 97年9月19日	扣押命令： 97年8月2日 移轉命令： 97年10月16日

(續上頁)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26405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91元,及自9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005%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給付程序費用1,200元及執行費用489元。	扣押命令: 97年3月28日 移轉命令: 97年7月10日	扣押命令: 97年4月21日 移轉命令: 97年8月10日
---	---------------------------------------	---	--	--

附表二：97年11月至100年3月之薪資債權分配情形

薪資年月	債務人薪資債權額1/3	參與分配之債權	各債權人債權比例(本金額/總債權金額)	每月原告可收取之金額
(一)97年11月至97年12月	每月14,177元 (計算式: $510,361/12 \times 1/3 = 14,177$, 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一編號1、2	(一)附表一編號1: 76% (000000/258314) (二)附表一編號2: 24% (61191/258314)	每月金額: 10,775元 【計算式: $14,177 \times 76\% = 10,775$, 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金額: 21,550元 【計算式: $10,775 \times 2$ 個月 = 21,550元】
(二)98年1月至98年12月	每月10,711元 (計算式: $385,587 \times 1/3 \times 1/12 = 10,711$, 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一編號1、2	(一)附表一編號1: 76% (000000/258314) (二)附表一編號2: 24% (61191/258314)	每月金額: 8,140元 【計算式: $10,711 \times 76\% = 8,140$, 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金額: 97,680元 【計算式: $8,140 \times 12$ 個月 = 97,680元】
(三)99年1月至99年12月	每月18,026元 (計算式: $648,928 \times 1/3 \times 1/12 = 18,026$, 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一編號1、2	(一)附表一編號1: 76% (000000/258314) (二)附表一編號2: 24% (61191/258314)	每月金額: 13,700元 【計算式: $18,026 \times 76\% = 13,700$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金額: 164,400元 【計算式: $13,700 \times 12$ 個月 = 164,400元】
(四)100年1	每月16,488元	附表一編號	(一)附表一編號1: 76%	每月金額: 12,531元

(續上頁)

月至100年 3月	(計算式： $593,550 \times 1/3 \times 1/12$ = $16,488$ ，元以下 四捨五入)	1、2	($000000/258314$) (二)附表一編號2：24% ($61191/258314$)	【計算式： $16,488 \times$ $76\% = 12,531$ 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 總金額： $26,136$ 元【 計算式： $12,531 \times$ 2 個月+ $1,074$ 元 = $26,136$ 元】
註： (一)被告每月發薪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每月15日為準。 (二)97年11月扣薪$10,775$元抵充執行費$1,577$元、利息$9,198$元，100年3月扣薪$1,074$元抵充本金$1,058$元、利息16元。 (三)原告可分配金額合計$309,766$元。				